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2012年9月2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於2012年9月28日生效，旨在修訂現時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以禁止從索馬里輸入木炭，並禁止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1. 繼《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2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該《修訂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N），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2年2月22日《第2036(2012)號決議》中的一項新決定。

2. 《修訂規例》主要訂明禁止從索馬里輸入木炭。此外，經該《修訂規例》修訂的《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N）亦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先前的決議，從而：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201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2 年 9 月 28 日